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上徐
马社区上马湾人文民居产业发展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东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368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付至合同金额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熊会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

族区洛阳东站对面唐城花园 00 幢 0104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有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438771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

中原分理处

账号：16149901040010580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